

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等将联合制定长江保护法

我国将加快组建长江环境监管执法机构



近日,多部委参与,每项修复保护任务都明确了牵头落实单位的《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发布实施。

《行动计划》虽然由生态环境部与发改委共同制定,但是,司法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住建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各有关部委以及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关都将参加其中,并承担相应的保护任务。

“加快组建长江流域环境监管执法机构,增强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合力。”是《行动计划》提出的一项具体工作。对此,《行动计划》要求,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从严处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长江流域环境违法、生态破坏、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坚持铁腕治污,对非法排污、违法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等行为,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查处。强化排污者责任,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排污单位,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同时,还要加强涉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力量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检察衔接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

在加快组建长江流域环境监管执法机构,增强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合力过程中,《行动计划》要求,生态环境部、中央编办按职责分工牵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部委将参与其中。

《行动计划》指出,要强化长江保护法律保障。在强化法律保障的过程中,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等将联合推动制定出台长江保护法,为长江经济带实现绿色发展,全面系统解决空间管控、防洪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航运管理、产业布局等重大问题提供法律保障。

此外,司法部还将参与建立完善长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长江流域环境违法违规企业信息共享,构建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互认互用机制。

就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行动计划》说,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2020年年底,沿江11省市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根据《行动计划》要求,现有重污染行业企业要限期搬入产业对口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2020年年底,国家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完成集中整治和达标改造。

《行动计划》说,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2020年年底,国家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完成集中整治和达标改造。同时,还将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将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行动计划》说,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地区,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环境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由生态环境部公开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

此外,《行动计划》提出,将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范畴,对污染治理不力、保护修复进展缓慢、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地区,视情组织专项督察,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

按照《行动计划》,到2020年年底,长江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控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国控断面比例低于2%;长江经济带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高于97%。(郝建荣)

中办印发通知要求 做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提名评选工作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提名评选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激发全国各族人民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积极性,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党中央决定,首次开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评选颁授,隆重表彰一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和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功勋模范人物。

《通知》明确了提名范围和条件。提名人选范围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和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包括港澳台侨人员和外国人。符合条件的已故人员可以提名。提名条件根据功勋荣誉种类不同存在差别。“共和国勋章”提名人选,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和发展中作

出巨大贡献、建立卓越功勋,道德品质高尚、群众公认的杰出人士。“友谊勋章”提名人选,应当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促进中外交流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中作出杰出贡献,对华坚定长期友好,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外国人。国家荣誉称号提名人选,应当是在经济、社会、国防、外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领域各行业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道德品质高尚、群众公认的杰出人士。

《通知》明确了提名评选程序,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负责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提名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责任,精心组织,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相关工作。要把握正确方向,确保被提名人选的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要全面考核被提名人选一贯表现,以实际贡献作为重要评判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好中选优。(华闻)

国家税务总局部署推进 减税降费政策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全国税务系统贯彻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2019年上半年,税务总局将以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落实情况为重点,组织开展减税降费工作督导,层层落实责任,逐级抓好贯彻落实,提升站位打好减税降费攻坚战。

统筹抓好 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

通知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措施,国务院常务会议已经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将陆续推出,税务部门要把全力推进政策落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细。

目前,税务总局已成立了由总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落实,同时要求各级税务机关也要比照总局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由一把手负总责,对标对表开展好每一项工作。

据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介绍,在落实好已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税务总局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完善降低增值税税率、降低社保费率等实施方案,努力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和普惠性。

各省税务机关也正积极配合当地财政部门研究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50%幅度内减征相关地方税种和附加的政策方案,将按要求及时制发操作文件并抓好后续落实。

优化服务 确保纳税人尽知尽享

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优化管理服务措施,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尽知尽享。

目前,各级税务机关正在深入研究便利纳税人和缴费人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举措,包括尽快实施扩大税收优惠备案查范围、加快税务证明事项清理、推进涉税资料清单管理等,确保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提质增效。

据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孙玉山介绍,税务总局专门设立小微企业服务处,负责集中受理和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并要求各省税务机关也要指定专门部门,安排专人负责中小微企业服务工作,在办税服务厅设置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确保小微企业涉税诉求有处提、疑惑有人解、事项有人办。

科学精准 核算减税政策效果

为精准反映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工作,统一各个层级、地区、税种的核算口径,建立申报数据采集、审核校验、汇总上报、核算分析体系,切实做到“心中有数”“底账清晰”。

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蔡自力说,税务总局将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的统计核算办法,做到自上而下、整齐划一、清清楚楚的统计核算分析,不断提高核算的全面性、精准性、时效性,确保客观反映减免税效果。

通知要求,在开展统计核算时要特别注意避免给纳税人增添不必要的负担,凡是能够通过申报表提取或系统生成的数据,一律不得要求纳税人另行填报。

通知明确,各级税务机关要在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基础上,将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绩效管理,科学编制考评指标,严格实施考评督促,并通过执法督察等方式促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更好地落地。(蔡岩红)